**莎车县国有二林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

实施单位：莎车县国有二林场

主管部门：莎车县国有二林场

项目负责人：高小宝

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
**莎车县国有二林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*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169号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批复立项实施，根据莎财扶〔2022〕30号文确定下达项目资金114万元，实际到位114万元，其中：衔接资金31万元，欠发达国有林场83万元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国有二林场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田间系统首部泵房、沉砂池和滴灌系统，田间配套建筑物，修建引水渠及相关附属设施。智能滴灌技术不仅能够很好的提高生产产量,同时也能够节省水资源损耗,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本项目计划为莎车县国有二林场(3队)实施滴灌，面积为550亩，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1座田间系统首部泵房、沉砂池1座、1个滴灌系统；田间配套建筑物59座，其中田间阀门井9座、排水井11座，地埋管道镇墩30座，田间穿建筑物7处，穿路建筑物2处，引水渠115米及相关附属设施。智能滴灌技术不仅能够很好的提高生产产量,同时也能够节省水资源损耗,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新建泵房数量（座） | ≥1座 |
| 新建沉砂池数量（座） | ≥1座 |
| 建设滴灌系统（个） | ≥1个 |
| 配套建筑物数量（座） | ≥59座 |
| 新建引水渠长度（米） | ≥115米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4月 |
| 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7月 |
| 成本指标 | 滴灌设施建设成本（≤\*\*万元） | ≤108万元 |
| 其他费用（≤\*\*万元） | ≤6万元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改善灌溉面积（≥\*\*亩) | ≥550亩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滴灌设施使用年限（≥\*\*年） | ≥15年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农户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0月至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0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高小宝

副组长：哈恩楚

成 员：张志盛、李久会、吐迪·麦变提、董建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25分、质量指标4分，时效指标9分、成本指标12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5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114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14万元，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3.3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42%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，剩余资金为审计费暂未支付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9.94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2022年已经完成新建1座田间系统首部泵房、沉砂池1座、1个滴灌系统；田间配套建筑物59座，引水渠215米及相关附属设施。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4月，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7月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改善了农田灌溉面积550亩，滴灌设施可使用年限达15年，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了95%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4个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新建泵房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座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2）新建沉砂池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座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3）建设滴灌系统（个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4）配套建筑物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59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9座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5）新建引水渠长度（米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15米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15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偏差原因：因施工过程中引水渠建设地有树，为不破坏树木进行绕道，导致实际引水渠总长215米，与批复115米存在差异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前期实地勘察测量，精准勘测引水渠周边实施环境。

该指标依据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项目施工合同、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该指标依据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项目施工合同、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（1）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（2）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4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4月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（3）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7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7月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该指标依据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、项目施工合同、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（1）滴灌设施建设成本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10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7.3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99.39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5.96分。偏差原因：该项目未完成审计，暂未支付。改进措施：待审计结算后，进行支付剩余资金或退回国库。

（2）其他费用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6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6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该指标依据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49.96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改善灌溉面积（亩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550亩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50亩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2.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滴灌设施使用年限（年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5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5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30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年初设定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“滴灌设施建设成本（万元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小于等于10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7.3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99.39%。偏差原因是该项目未完成审计，暂未支付。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待审计结算后，进行支付剩余资金或退回国库。

*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二林场节水设施建设项目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99.90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